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8名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本 公告涉及公司总股本及其占比的数据均是以截至2023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2万股,总股本由92,917.1187万股变更为 92,885.1187 万股。

%2,863-1161 / Juk。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公司 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 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搜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亚绅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三)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 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以及以 加坡的有限公司 2022 + 股票納稅 - 从欧票稅 - 以农业 - 以农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四)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 名单再次讲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杳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

名毕中次进行 1 核头开发表 1 核意思见。公司班立重单发表 1 间愿的班立意见,律即申为所及班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投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投予登记的工作,向符合投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敦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投予价为 17.24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于市日为 2022年 11月 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921,138,953 股增加至 929,138,953 股。

(六)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师事务所及独立財务顾问》分別出員「法律意思も发射立財务前向报告。 (七)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件股票的议案》,并干次日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购注销部分限 別での正成を示けた場合。 制性股票域が出册資本管理知能权人的公告》。 (八)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的 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在报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 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 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钾肥产量 Q 及钾肥销量 S,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的解除限售批次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解除限售期	考核 年度	基础考核目标 A	卓越考核目标 B	挑战考核目标 C				
	年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为 100%				
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	2022年	80 万吨 ≤Q <90 万吨,且 S/Q≥85%	90 万吨 ≤Q <100 万吨,且 S/Q≥85%	Q≥100万吨,且S≥85 万吨				
注,上述"细胞产量 0"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细胞产量"细胞销量 5"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细胞								

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司纳亚纳水干不公司亚列宁尔西尔纳尔门尔 的复数的 索列亚马尔马士巴尔拉尔斯亚尔 拉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接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钾肥产量 90.91 万吨,实现钾肥销量 91.02 万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卓越考核目标 B 但 未达到挑战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8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表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7.24 元/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551.68 万元加上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比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了《能资报告》(出京大学验学1203160110000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公司因本领用出版,以下,公司大学验学1203160110000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公司因本领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 32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28.851.187.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50.95在新了天上办场。 见,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29,171,187股变更为928,851,187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m (// */- E / m /	m//**=/m/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133,113	12.61	-320,000	116,813,113	12.58
高管锁定股	858,000	0.09	0	858,000	0.09
首发后限售股	111,155,113	11.96	0	111,155,113	11.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20,000	0.55	-320,000	4,800,0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038,074	87.39	0	812,038,074	87.42
三、总股本	929,171,187	100.00	-320,000	928,851,187	100.00

注: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 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人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4-0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号)、《关于对吴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 定》([2024]1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平島傳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吴鹰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2023)京 01 执 104 号)。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 鹰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诚信状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第七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 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八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实 际控制人诚信状况。同时,要引以为或,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社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 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我局格该行政监管措施记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吴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号) "吴鹰:

经杏.中墓塘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

你作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忠实履职尽责,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 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一条,我局将该行政监管 措施记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 社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河北市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及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 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今答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额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成子公司 2023 年度为会答子公 十年7月14日日分第九届里等云第三十三公云以、2023年第一公园的股京人云、单设建立了《天子 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对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成武子公司 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52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不超过 92,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2 万 元。扫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承,融资租赁等融资业 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司 2023 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

本/代担保额度自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以案制股东大会民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平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平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投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社等日间公司公司) 告编号 · 2023 - 021) 《英飞拓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 2023 - 023) 日編5:2023-027/10天。6日:2023 中海,公园间放东人云东区后7位301/5元 2023-023/10天 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10天 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外经营需要 英飞括系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近日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ZH78152107001-2 转授权-2JK),申请贷款金额人

民币 1,4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 根据公司向光大银行提供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英飞拓系统可根据授权委 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光大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并且与光大银行具体办理使用 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 (以下称"《贷款合同》")。公司承诺将督促英飞拓系统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 义务,并承诺对英飞拓系统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

相保审议情况:上述相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相保事项范围,且相保金额在经内部调剂后公司 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1,200 万元的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

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后,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余额为7,475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13,725万元人民币。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放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般顷百:上结违垃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 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 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 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 电 由工与现象化工程,如长层道工程。显验的效果工程,如 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 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以 (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项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谓自: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财务数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449,707.46	1,494,910,604.98
负债总额	1,833,846,460.77	1,944,571,570.72
流动负债总额	1,727,090,105.44	1,873,606,790.66
争资产	-707,396,753.31	-449,660,965.74
财务数据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74,480.83	176,266,701.74
利润总额	-257,011,126.17	-551,780,100.29

四、累计对外扣保数量及逾期扣保的数量

台、京日の7月21年84年及風が周月12年の94年 若上述担保額度全部実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9,052万元(共同 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巳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 资产(合并报表)的87.1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H78152107001-2 转授权-2JK);

2.《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 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 2024-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6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2 召开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2810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服东大会主持人, 董事, 总裁 王俊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086,042,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01%。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979,545,002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8.08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654,730,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4.162%;通过网

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4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4,814,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497,799 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的 B股股份总数6.48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生为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B股股份总数97,20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股股份总数的 5.921%;通过网络投票的 B股股东共 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291,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股股份总数的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安名称 :例(%) 票数(股) 数(股) 票数(股) 比例(% r议通过 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081,808,423 4,188,126

议案名称	PURE		IXA)		#TX		
以朱石桥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102,584,833 96.326 3,905,466 3.667 7,5		7,500	0.007			
(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99.029 4,188,126

			., ,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X 来 白 你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102,584,833	96.326	3,905,466	3.667	7,500	0.007			

431,717,8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晓慧(徐沙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族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 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B 股股菊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6,25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倩券简称, 遮达转倩 债券代码·12808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 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 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

2、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 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 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3、截至 2024年1月5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 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 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 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般,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 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

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 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02)。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 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掌、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术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室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证券代码:002224

债券代码:128039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5日下午15: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316,916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4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199,940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55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6,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0.290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6,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0.290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临 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 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 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

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正常运 行。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 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 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 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鄂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 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

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 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 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 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 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 (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02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表冲结果, 同音 249 850 040 股 占出底木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 99 4163%, 反对 1,466,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30,7089%;反对1,466,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

2、市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 249.85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3%;反对

1,466,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0.7089%; 反对 1,466,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911%;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1,466,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0.7089%;反对 1.466,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9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 249.85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3%; 反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合法有効 四、备查文件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谷的具头、作明州北途,仅有地区记书、医守压的企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互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保安全进产和金寿理和外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と资收益(元)

·结构性存款 15,010 中国银行 3.034.898.63 3,998 87,495.34 ,931,039.03 51,006.72 国银行 77,679.45 425.209.70 年 12 月 427,505.27 国银行 天通知存款 98,875.00 7,863 01 国银行 37,481.23 国银行 ,744,287.68 21,204.90 国银行 584,383.78 42.652.05 国银行 27,375.92 国银行 9,567.29 263,442.00 2023 年 5 月 37,989.04 国银行 2023年11 314,314.52 国银行 78,470.45 326,958.90 2023年10 2023年10 国银行

2024年1月52024年4月 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月4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 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

-)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020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规模: 5,145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0%或 4.2126%;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理则产品— 产品名称: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0204;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产品规模: 5,355 万元; 5. 产品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990%或 4.2140%;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4,600 万 5.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特股 5%以上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 茂集团")持有的 61,019,999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鑫茂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 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信息")于近日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鑫茂集团持有的 61,019,999 股股份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1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逐 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31,户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具

体情况如下: 肌大肌以收量司计协专的甘木桂刀

址; http://sf.taobao.com/0531)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胶水胶切材核可依扣头的盔平用允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是否为 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鑫茂集团	否	61,019,999	69.96	5.05	否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2024年1月 23日10时止 (延时的除 外)	山 东 省市人 京市人 民法院	司法执行
会计	_	61 019 999	69 96	5.05	_	_	_	_	_

注1:拍卖标的为被执行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共十三笔,其中:一笔 1.019.999 股、十二笔各 5.000.000 股,合计 61.019.999 股。(证券 简称:富通信息,股票代码:00083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注 2. 具体拍卖方式, 程序详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61,019,999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 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7,222,616 股,其中 87,169,999 股被质押, 87,222,616 股被司法冻结。 2、鑫茂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 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

4、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 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 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年1月5日以通讯表记从6月27日 2024年1月5日以通讯表记从6月27日 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

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同意公司成立"成本管理部"。成本管理部是公 司各工程项目成本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他部门负责执行与业务相关的成本管理工作。相关职能划 分和安排如下:

们名称 、负责成本管控制度、流程的建立,对各项目的成本管理工作提供支撑、指导; 、负责开发项目各阶段成本测算、目标成本编制及报批,并根据批准的目标成本下达成 成本管理部 负责动态成本的管理工作; 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材料及设备限价的编制; 负责设计变更测算、工程经济签证审核、认质认价管理; 负责审核工程类合同进度产值; 负责工程类合同结算审核工作 、负责提供项目后评估中成本管理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